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3	科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0/25	全天	2023/10/25	2023/10/26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5.3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5.41元/股
-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科沃转债”自2023年10月25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单俊杰等4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7,19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277,19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175.34元/股

A1= 11.40,k1= -19,000/576,863,065 =-0.003%

A2= 18.08,k2= -30,940/576,863,065 =-0.005%

A3= 41.99,k3= -150,150/576,863,065 =-0.026%

A4= 38.33,k4= -77,100/576,863,065 =-0.013%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6,863,065股为计算基础。

P1= (P0+A1×k1+A2×k2+A3×k3+A4×k4) /(1+k1+k2+k3+k4)=175.4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5.34元/股调整为17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3年10月25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金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699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沃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34元/股。

1、“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股票过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从178.44元/股调整为17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股票过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1日起从178.28元/股调整为178.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8.13元/股调整为177.03元/股。调整后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4、“科沃转债”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13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3元/股调整为17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和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5、“科沃转债”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22,66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8元/股调整为17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6、“科沃转债”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2,0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13元/股调整为177.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7、“科沃转债”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因此,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同时取消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17元/股调整为177.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8、“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32元/股调整为176.42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9、“科沃转债”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钟舒乐等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42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10、“科沃转债”因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460.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股票过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45元/股调整为175.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10月20日,“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沃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如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4月22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科沃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9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于 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拟自2023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郭元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联诚精密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郭元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43%,增持金额为15,383,186.37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13.7596元/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郭元强先生。

2、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元强先生及其所控制的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631,9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46%。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郭元强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郭元强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合理判断公司股票价值,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25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郭元强先生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郭元强先生及其所控制的翠丽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承诺在增持计划时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郭元强先生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43%,增持金额为15,383,186.37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13.7596元/股。本次增持前后,郭元强先生及其所控制的翠丽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元强	集中竞价	25,271,996	19.31%	26,389,996	20.17%
翠丽控股	-	9,359,999	7.15%	9,359,999	7.15%
合计	-	34,631,995	26.46%	35,749,995	27.32%

注1:郭元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79,999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5,026股,总股本由131,643,847股变更为130,868,874股,以上持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计算。上表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郭元强先生在2023年5月12日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误操作,误卖出1,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郭元强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按照增持计划内容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到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且未超过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郭元强先生及所控制的翠丽控股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郭元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联诚精密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0月30日
-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

持有的“山鹰转债”。截至目前,“山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鹰转债” 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332天(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利息为1.82元/张,回售价格为101.8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山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7”,转债简称为“山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山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0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山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山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0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化工”)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向昊泰化工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如下